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GUANLV CO., LTD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36号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日航饭店1606室
魏建中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兴隆巷4号楼丙单元401室
刘丰志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38号3栋4单元607室
刘丰生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菜市路4号
廖春生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210号
李京哲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416号5门502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两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如下：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经本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由于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经本公司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根据交易价格，本公司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313,252,606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235,228,660股，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

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265,638.21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8,54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417,452股。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拟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925.54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第858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13,075.08万元。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入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第869号《审计报告》，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7,545.44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38,092.77万元，增值率为16.74%。

其中，五矿赣州稀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088.73万元，评估值为260,733.26万元，增值额为164,644.55万元，增值率为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6,147.8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34,585.41万元，增值率为15.29%。

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评估值为4,904.93万元，增值额为3,408.64万元，增值率为227.81%。

以上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果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企[200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对稀土研究院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独立财务顾问

2012年9月

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73.60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14.977%，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重组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为本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审核的置入资产2012年、2013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1,957.20万元、36,624.18万元，上市公司备考2012年、2013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5,433.09万元、36,476.58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三）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经净利润119万元，本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中，按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表示公司股票一定能够恢复上市。公司披露此次重组方案后，如果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弥补亏损10.78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置出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风险

2012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报表负债总额为193.662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90.782万元，占拟置出资产2012年6月30日报表负债总额的98.51%，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177.339万元，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非金融债务共计16.323万元，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3.443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82.36%。

在关联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联股份主张权利，则关联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联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联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联股份偿付之日起10日内向关联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联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六）宏观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政策干预力度。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环保风险

稀土冶炼分离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近期国内企业发生的污染环境重大事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环保达标水平，稀土冶炼分离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置入资产在环保的治理、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矿赣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2011年以来稀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40%，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销量方面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国家稀土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0年，五矿赣州稀土原矿平均采购成本为8.2万元/吨左右，2011年期为17.4万元/吨左右，2012年1-6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已上升至24.8万元/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五矿赣州稀土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870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至6月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00%、25.63%和52.03%，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鉴于稀土氧化物近三年来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最高达10倍左右的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的风险。

4、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解铝及其深加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即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稀土行业的运行特点、行业周期及政策与本公司原所处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性，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5、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12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暂行办法，每年由工信部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因此，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能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八）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059,5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44.54%，处于控股地位。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五矿股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仍有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九）籍许经营准入风险

根据工信部2012年8月颁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33号），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各项指标均已符合新颁布准入条件。但由于工信部尚未根据该《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拟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何时取得工信部新规下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不确定。

（十）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指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ST关铝/关铝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铝业	指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Aluminco Holdings	指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指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关铝海门	指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铝常州	指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关铝贸易	指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关铝	指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关铝集团	指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镧素	指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寻乌新母	指	寻乌县新母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发光材料	指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南荧光	指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依路玛	指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东林照明	指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江华稀土	指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三明稀土	指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香港博雅信	指	香港博雅信国际有限公司
卓恒科贸	指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海林稀土	指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红金生态	指	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华日稀土	指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	指	江西铃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南南方	指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欧金属	指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南方高技术	指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华京	指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寻乌南方	指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股份稀土部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关铝股份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下转D22版）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29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在五矿大厦四楼第二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对置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和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等的审核批准或核查）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拥有拟购买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拥有拟购买资产的控股权。

（三）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和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焦健先生、王吉先生、颜四清先生、王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本次公司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次公司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次公司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和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向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与稀土分离、加工及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为：

（一）资产出售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以售给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同时由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承接拟出售资产的所有员工。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拟出售资产

公司以2012年6月30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经本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由于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经本公司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根据交易价格，本公司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313,252,606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235,228,660股，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

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265,638.21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8,54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417,452股。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及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925.54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第858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13,075.08万元。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入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第869号《审计报告》，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7,545.44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38,092.77万元，增值率为16.74%。

其中，五矿赣州稀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088.73万元，评估值为260,733.26万元，增值额为164,644.55万元，增值率为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6,147.8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34,585.41万元，增值率为15.29%。

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评估值为4,904.93万元，增值额为3,408.64万元，增值率为227.81%。

以上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果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企[200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对稀土研究院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政策干预力度。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环保风险

稀土冶炼分离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近期国内企业发生的污染环境重大事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环保达标水平，稀土冶炼分离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置入资产在环保的治理、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矿赣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2011年以来稀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40%，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销量方面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国家稀土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0年，五矿赣州稀土原矿平均采购成本为8.2万元/吨左右，2011年期为17.4万元/吨左右，2012年1-6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已上升至24.8万元/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五矿赣州稀土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870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至6月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00%、25.63%和52.03%，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鉴于稀土氧化物近三年来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最高达10倍左右的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的风险。

4、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解铝及其深加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即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稀土行业的运行特点、行业周期及政策与本公司原所处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性，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5、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12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暂行办法，每年由工信部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因此，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能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八）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059,5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44.54%，处于控股地位。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五矿股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仍有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九）籍许经营准入风险

根据工信部2012年8月颁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33号），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各项指标均已符合新颁布准入条件。但由于工信部尚未根据该《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拟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何时取得工信部新规下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不确定。

（十）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指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ST关铝/关铝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铝业	指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Aluminco Holdings	指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指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关铝海门	指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铝常州	指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关铝贸易	指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关铝	指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关铝集团	指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镧素	指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寻乌新母	指	寻乌县新母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发光材料	指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南荧光	指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依路玛	指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东林照明	指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江华稀土	指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三明稀土	指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香港博雅信	指	香港博雅信国际有限公司
卓恒科贸	指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海林稀土	指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红金生态	指	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华日稀土	指	赣州华日稀土